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41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流小学
建设项目名称	1层体育馆工程1幢（自编名清流小学3号体育馆）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流路一街11号
建设规模	体育馆工程（自编名3号体育馆），1幢，地上1层：80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171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6〕放266号，〔2019〕复42B2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出具了《关于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和海绵城市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16日